

关于子公司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2011-024号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印刷设备再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震德”）建设印刷设备再制造基地项目，在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购置土地73793.3平方米，约110.69亩。长荣震德已于2011年8月设立（公司2011-028号公告）。

2012年5月15日，长荣震德参与了位于静海县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宗地编号为津静（挂）G2011-202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以最高有效报价成为竞得人，并与天津土地交易中心及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县国土资源局分局签订了《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公司2012-025号公告）。

2012年11月19日，长荣震德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县国土资源局分局（以下简称“出让人”）签订了编号为津静（挂）G2011-202号宗地的《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编号为TJ10222012114。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让合同基本内容

1、土地基本情况

津静（挂）G2011-202号宗地，出让宗地面积为73793.3平方米，宗地坐落于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内威海道西侧，宗地的平面界址东至威海道；南至大黄庄

村村地；西至大黄庄村村地；北至园区十号路。宗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土地出让成交价款即土地出让金为人民币 1,690.00 万元，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缴齐。

2、土地规划条件

津静（挂）G2011-202 号宗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如下：容积率（/建筑规模） ≥ 0.7 ，建筑密度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

3、土地利用要求

津静（挂）G2011-202 号宗地，准入产业类别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用于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建筑系数 $\geq 30\%$ ，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 1,355.00 元。

三、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土地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长荣震德建设印刷设备再制造基地项目，将在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和节约成本、节能、节材的前提下，延伸产业链，推动公司产品向着高速、高效、高质方向升级换代，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后续服务质量，探索再制造产品服务模式；从而实现包括再制造产品在内的产品性能、质量、配套服务的系统升级，公司品牌价值的提升和公司整体实力的跨越式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1 日